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12/2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5 頁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適才適性發展其專業職能，促使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均衡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自 103 學年度起之教師升等作業。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已聘任之教師可選擇依照原「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提出升等，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依照本校升等時程，103/07、104/01、104/07、105/01、105/07 五次升等仍可選擇舊制升等)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依其研究及教學特性與領域之不同予以分類：
- 一、A 類：醫學系臨床學科、醫學院各研究所、口腔科學研究所。
 - 二、B 類：牙醫學系、醫學系基礎學科、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營養學系、職業安全衛生學系、醫學應用化學系、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學系（保健營養領域）、公共衛生學系（環境衛生領域）。
 - 三、C 類：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視光學系、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學系（食品、產業管理領域）、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醫學資訊學系、公共衛生學系（健康管理領域）。
 - 四、D 類：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職能治療學系。
 - 五、E 類：應用外國語言學系、台灣語文學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
- 第四條 教師分流升等之途徑分為學術研究、技術應用及教學實務等多元途徑。選擇多元途徑之基本門檻如下：
- 一、選擇以學術研究途徑升等者須符合下列各項必要條件：
 - (一)升等前 3 學年度教師評鑑自我評估之研究成績均達標準。
 - (二)升等教授、副教授須符合下列規定：
 - 1、升等教授須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 5 年內曾獲得科技部、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學術機構（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學術性學會等）之研究計畫補助，且擔任計畫之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
 - 2、升等副教授須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 5 年內曾獲得科技部、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學術機構（如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學術性學會等）、校（院）內計畫、跨院際計畫等之研究計畫補助，且擔任計畫之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
 - 二、選擇以技術應用途徑升等者須符合下列各項必要條件：
 - (一)升等前 3 學年度教師評鑑自我評估之研究成績均達標準。
 - (二)且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12/2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15 頁

- 1、升等教授於升等前 3 學年度曾獲得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
- 2、升等副教授於升等前 3 學年度曾獲得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
- 3、升等助理教授於升等前 3 學年度曾獲得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 20 萬元以上。
- 4、升等前 3 學年度曾獲得發明專利，且為發明主要貢獻者，或完成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 20 萬元以上。(主要貢獻者認定辦法由研發處訂定之)
- 5、升等前 3 學年度教師本人曾參加與專長相符之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

三、選擇以教學實務途徑升等者須符合下列各項必要條件：

(一)升等前 3 學年度教師評鑑自我評估之教學成績均達標準。

(二)且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 1、升等前 3 學年度曾獲教學型計畫。
- 2、升等前 3 學年度曾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學優良教師或政府級相關教學優良獎勵者。
- 3、升等前 3 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排名於全校或該所屬學院或該所屬系所、中心前 30% 者。
- 4、升等前 3 學年度曾指導學生獲得研究計畫獎助或參加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需與專長相符)

第 五 條

研究論文與發表之定義如下：(計算時間為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五年內之表現)

- 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著論文(不包含被邀寫之綜說及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主論文須與該教師專長領域相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中山醫學雜誌上之原著論文可認列主論文，但每次升等至多 1 篇為限。等同第一作者或等同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可做為主論文計算，但每次升等之篇數不得超過主論文篇數要求之二分之一。
- 二、「代表著作」：由主論文中提出一篇做為代表著作，且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等同貢獻度(Equal Contribution)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 10.0 者不在此限。**教學實務途徑升等者，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為代表作送審，其研究重點應與學生學習及教學成效相關；技術應用途徑升等者，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 三、「專書著作」：每本專書著作視同 1 篇主論文。惟應經科技部或研發處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12/2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 / 共 15 頁

審核認定之學術專書並附專業審查證明。

四、教師本人參加與專長相符之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及國際級或全國性、地方性藝術類展演由教評會認定與教師專長領域相符，每次升等可認列主論文 1 篇為限。

五、以技術應用途徑升等者：

(一)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超過 100 萬時，計畫主持人可認列為 1 篇主論文。

(二)每件國內外發明專利，發明人列為主要貢獻者可認列為 1 篇主論文。

(三)專利且完成技術移轉累計金額未達 50 萬元，主要貢獻發明人可認列為 1 篇主論文；50 萬元(含)至 100 萬元者，可認列為 2 篇主論文；100 萬元(含)至 500 萬元(含)者，可認列為 3 篇主論文；超過 500 萬元者，可認列為 4 篇主論文。

(四)指導學生獲得研究計畫獎助或參加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每次升等可認列 1 篇主論文為限。(需與專長相符)

六、以教學實務途徑升等者：

(一)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教學相關研究論文每篇均可認列為 1 篇主論文。(國內外具有編審制度之專業期刊均可，須檢附該期刊投稿說明)

(二)經政府、專業學會或學校公開展示，且經系、院級教評會審核通過之創新教學方法及優良教案可認列為 1 篇主論文。

(三)曾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學優良教師或政府級相關教學優良獎勵者，每次可認列 1 篇主論文。

(四)指導學生獲得研究計畫獎助或參加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每次升等可認列 1 篇主論文為限。(需與專長相符)

七、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之主論文其 IF \geq 10.0，1 篇可認列主論文 3 篇；IF \geq 5.0 或該領域排名第一名或前 5%者 1 篇可認列主論文 2 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等同貢獻度 (Equal Contribution) 主論文不適用此規定。

八、各項認列主論文之篇數總和（不含中山醫學雜誌）不得超過第九條所規定主論文篇數之三分之一。

九、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算。

十、「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級教師且為五年內之論文，不限作者排序發表者，始得列入論文計分計算。

前述領域、排名與 Impact Factor (IF)均以最新年度資料認定之。

第 六 條

申請升等之著作須在升等前五年內已出版或被接受（須附接受證明或校對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12/2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4 頁 / 共 15 頁

稿)，且上列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第七條

各類計分方式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其中若有論文發表於本校所發行之中山醫學雜誌者可提至多兩篇，其計分方式比照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加權分數(J)=2分計算。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 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病例報告	1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註 1 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A、B、C 類教師適用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IF ≥ 6.0	IF
排名 ≤ 10.00%	6 分
10.00% < 排名 ≤ 20.00%	5 分
20.00% < 排名 ≤ 40.00%	4 分
40.00% < 排名 ≤ 60.00%	3 分
60.00% < 排名 ≤ 80.00%	2 分
排名 80.00% 以後	1 分
國內 SCI 期刊	參看附表 1
EI (以最新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TSSCI 期刊、中山醫學雜誌 (兩篇為限)	2 分
其它國內外非 SCI、SSCI、EI 學術性雜誌	0.5 分

D 類教師適用	
國際 SCI、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5 分
THCI Core、TSSCI、科技部排序前 50%	4 分
THCI 非 Core、科技部排序後 50%	3 分
ACI 但非屬 THCI Core、TSSCI、科技部排序期刊、含其他	2 分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12/2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5 頁 / 共 15 頁

具匿名專家審查制度之期刊	
其他具匿名專家審查制度之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	1 分

E 類教師適用	
SCI、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5 分
THCI Core、TSSCI、科技部及所屬領域認定一級期刊 (參看附表 2)	4 分
ACI(但非屬 THCI Core、TSSCI、科技部排序期刊)	3 分
其他具匿名專家審查制度之期刊	2 分
其他具匿名專家審查制度之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	1 分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
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	5.0 分
第 2 作者	3.0 分
第 3 作者	1.0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 計分者，須附該論文 註明「相同貢獻作 者」部份之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2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90%計分，如發表於 IF\geq6 或排名\leq10.0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2.有3-4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分，如發表於 IF\geq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3.有5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分，如發表於 IF\geq2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0.5分者均以0.5分計分。

二、專利或技術移轉之計分

類 別	加權分數		
	(C)	(J)	(A)
國內新型或設計專利	15	1	1
國外新型或設計專利	20	1	1
國內發明專利	40	1	1
國外發明專利	50	1	1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50	1	1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60	1	1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12/2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6 頁 / 共 15 頁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75	1	1
技轉金台幣 100-300 萬元(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90	1	1
技轉金台幣 300 萬元以上(含 3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50	1	1
<p>註一：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p> <p>註二：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3 人以內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 100% 計分，4 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90% 計分，5 人或 5 人以上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80% 計分。</p> <p>註三：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p> <p>註四：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p> <p>註五：每次升等計分以採計國內外新型或設計專利一件為限。</p>			

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計分(計畫主持人，方予計算)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加權分數		
	(C)	(J)	(A)
累計金額台幣 20 萬元以下	10	1	1
累計金額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	20	1	1
累計金額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	30	1	1
累計金額台幣 100-300 萬元(含 100 萬元)	50	1	1
累計金額台幣 300-500 萬元(含 300 萬元)	75	1	1
累計金額台幣 500-1000 萬元(含 500 萬元)	100	1	1
累計金額台幣 1000-2000 萬元(含 1000 萬元)	125	1	1
累計金額台幣 2000-3000 萬元(含 2000 萬元)	150	1	1
累計金額台幣 3000 萬元以上(含 3000 萬元)	180	1	1

四、個人表現計分：

(一)學術專書(具原創性，非教科書之學術書籍，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應經科技部或研發處審核認定之學術專書並附專業審查證明，每本以 75 分計算。

(二)教師本人參加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每次得獎以 30 分計算。(需與專長相符，每次升等以 30 分為上限)

五、以技術應用途徑升等之教師計分除上述一至四項計分外，還可採計指導學生獲得研究計畫獎助或參加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每次得獎以 30 分計算。(需與專長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12/2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7 頁 / 共 15 頁

- 相符，如多位老師共同指導，得分平均計算，每次升等以 30 分為上限)
- 六、以教學實務途徑升等之教師計分除上述一、二、四項計分外還可採計：
- (一)指導學生獲得研究計畫獎助或參加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每次得獎以 30 分計算。（需與專長相符，如多位老師共同指導，得分平均計算，每次升等以 30 分為上限）
- (二)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教學相關研究論文於「醫學教育」期刊上，每篇以 75 分計算，其他國內專業期刊每篇以 45 分計算。
- (三)經政府、專業學會或學校公開展示，且經系、院級教評會審核通過之創新教學方法及優良教案每件以 30 分計算。
- (四)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學優良教師或政府級相關教學優良獎勵者，每次以 30 分計算。
- (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 5 年內每學年度平均實際授課時數超過該職級授課基本時數每 10%，以 10 分計算。（每次升等以 100 分為上限）

第 八 條 一、各類教師升等計分標準（除分數需達各級職標準，尚須符合第九條主論文篇數要求）：

- A 類升等教授須達 550 分，副教授 40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
 B 類升等教授須達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
 C 類升等教授須達 400 分，副教授 300 分，助理教授 200 分；
 D 類升等教授須達 325 分，副教授 225 分，助理教授 175 分；
 E 類升等教授須達 300 分，副教授 200 分，助理教授 150 分；
 凡具臨床醫師身份之教師升等均須依 A 類升等標準，惟升等教授須達 500 分以上。

二、選擇學術研究型之教師，計分項目為第七條規定之 1，2，4 項計分之總和；選擇技術應用型之教師計分項目為第七條規定之 1，2，3，4，5 項計分之總和；選擇教學實務型之教師計分項目為第七條規定之 1，2，4，6 項計分之總和。

第 九 條 A 類教師升等主論文篇數要求：

申請職別	主論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教 授	1.SCI/SSCI/EI 9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且至少 1 篇排名前 20% 或 IF \geq 5.0 2.SCI/SSCI/EI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30%，且至少 1 篇排名前 20% 或 IF \geq 5.0 3.SCI/SSCI/EI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 或 IF \geq 5.0
副 教 授	1. SCI/SSCI/EI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 2. SCI/SSCI/EI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3. SCI/SSCI/EI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1. SCI/SSCI/EI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2. SCI/SSCI/EI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5%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12/2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8 頁 / 共 15 頁

B 類教師升等主論文篇數要求：

申請職別	主論文 (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教授	1. SCI/SSCI/EI 8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且至少 1 篇排名前 20% 或 IF \geq 5.0 2. SCI/SSCI/EI 6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30%，且至少 1 篇排名前 20% 或 IF \geq 5.0 3. SCI/SSCI/EI 5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或 IF \geq 5.0
副教授	1. SCI/SSCI/EI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 2. SCI/SSCI/EI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3. SCI/SSCI/EI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1. SCI/SSCI/EI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2. SCI/SSCI/EI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5%

C 類教師升等主論文篇數要求：

申請職別	主論文 (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教授	1. SCI/SSCI/EI/TSSCI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且至少 1 篇排名前 20% 或 IF \geq 5.0 2. SCI/SSCI/EI/TSSCI 6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30%，且至少 1 篇排名前 20% 或 IF \geq 5.0 3. SCI/SSCI/EI/TSSCI 5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或 IF \geq 5.0
副教授	1. SCI/SSCI/EI/TSSCI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 2. SCI/SSCI/EI/TSSCI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3. SCI/SSCI/EI/TSSCI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1. SCI/SSCI/EI/TSSCI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2. SCI/SSCI/EI/TSSCI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5%

D 類教師升等主論文篇數要求：

申請職別	主論文
教授	刊登於 SCI/SSCI/EI/AHCI/ACI/TSSCI/THCI core/ 具科技部排序期刊/專書 共 6 篇
副教授	刊登於 SCI/SSCI/EI/AHCI/ACI/TSSCI/THCI core/ 具科技部排序期刊/專書 共 4 篇
助理教授	刊登於 SCI/SSCI/EI/AHCI/ACI/TSSCI/THCI core/ 具科技部排序期刊/專書 共 2 篇

E 類教師升等主論文篇數要求：

申請職別	主論文
教授	刊登於 SCI/SSCI/EI/AHCI/ACI/TSSCI/THCI core/ 所屬領域認定一級期刊/專書 共 5 篇
副教授	刊登於 SCI/SSCI/EI/AHCI/ACI/TSSCI/THCI core/ 所屬領域認定一級期刊/專書 共 3 篇
助理教授	刊登於 SCI/SSCI/EI/AHCI/ACI/TSSCI/THCI core/ 所屬領域認定一級期刊/專書 共 2 篇

藝術、音樂類教師不受主論文篇數規定，展演計分標準如下 (L×P)：

展演層級 (L)	分數	專業活動 (P)	分數
----------	----	----------	----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12/2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9 頁 / 共 15 頁

國際級展演中心	7	擔任策劃人	30
國家級展演中心	6	執行人	20
各縣市文化中心	5	個展之參展人	30
公私立大專院校之藝文中心	3	聯展之參展人	10
具知名度之專業發表場所	2		

- 第十條 送審講師資格時須有 1 篇送審前五年內發表之 SCI/SSCI/EI/AHCI/ACI/TSSCI/THCI core/國內外專業期刊。
- 博士論文僅適用於新聘與升等專兼任助理教授、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時得為代表著作且以 75 分計算。
- 第十一條 獨立研究所之專任教師升等不得選擇教學實務途徑進行升等。
-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除本校附設醫院臨床教師外)之升等均以學術研究途徑辦理，不受必要條件之約束，但須符合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103 年 05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7 月 13 日 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12/2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10 頁 / 共 15 頁

附表 1. 國內 SCI 期刊、科技部生醫科學雜誌之排名加權分數(J)

No.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SCI 期刊	加權分數 (J)
1	Journal of Biomedical Science (生醫科學雜誌)	科技部	SCI	4.0
2	Botan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植物暨 微生物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 樣性研究中心	SCI	4.0
3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台灣醫學 會	SCI	4.0
4	Zoolog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 樣性研究中心	SCI	4.0
5	Journal of the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	中國化學會	SCI	3.0
6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藥物食品分析)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 食品檢驗局	SCI	3.0
7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Taiwan	臺灣海洋大學	SCI	3.0
8	Journal of the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中華醫學會	SCI	3.0
9	Journal of Microbiology, Immunology and Infection	台灣微生物學會 台灣感染症醫學會 中華民國免疫學會 台灣寄生蟲學會	SCI	3.0
10	Taiwanese Journal of Obstetrics & Gynecology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SCI	3.0
11	Acta Cardiologica Sinica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SCI	2.0
12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ology	中國生理學會	SCI	2.0
13	Dermatologica Sinica	台灣皮膚科醫學會	SCI	2.0
14	Pediatrics and Neonatology	台灣兒科醫學會	SCI	2.0
1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rontology	台灣老人急重症醫 學會	SCI	2.0
16	Journal of Dental Sciences	中華牙醫學會	SCI	2.0
17	Journal of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 工程學會	SCI	2.0
18	Kaohsiung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 (KJMS)	高雄醫學大學	SCI	2.0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12/2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11 頁 / 共 15 頁

附表 2. E 類領域認定一級期刊一覽表

序號	期刊名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1	Applied Language Learning
2	Bilingualism: Language and Cognition
3	CALICO (Journal of the Computer-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and Instruction Consortium)
4	CALL-EJ (A Fully Refereed Electronic Journal on Computer-Assisted Language-Learning)
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6	Educational Action Research
7	English Education
8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ESP Researchers and Practitioners
9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Journal (ELT)
10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11	JALT Journal (JALT)
12	Journal of Technical Writing and Communication
13	Linguistics, 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of the Language Sciences
14	Pan Asian Consortium (PAC Journal)
15	ReCAL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Computer-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12/2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12 頁 / 共 15 頁

16	Speech Communication
17	Teacher Trainer
18	TESL-EJ (Teaching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Electronic Journal, a fully-refereed Journal for ESL, EFL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19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
20	The Journal of the Linguistics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
1	TINKER BELL
2	九州中國學會報
3	中國文學論集
4	日本中國學會報
5	日本語日本文學
6	台灣日語教育學報
7	和漢比較文学
8	國際教育
9	東方學
10	東吳日語教育學報
11	東吳外語學報
12	英文学研究 支部統合号
13	編譯論叢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12/2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13 頁 / 共 15 頁

14	翻譯學研究集刊
15	國際文化研究
台灣語文學系	
1	文史台灣學報
2	台灣文學研究學報
3	台灣風物
4	台灣學研究
5	台灣學誌
6	台語研究期刊
7	民俗與文化
8	各地方政府出版的文獻期刊(例如臺南文獻、高雄文獻.....等等)
9	成大宗教與文化學報
10	臺灣文獻
11	興大人文學報
通識教育中心	
1	中央大學人文學報
2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3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學報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12/2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14 頁 / 共 15 頁

4	台大文史哲學報
5	台灣生命倫理學刊
6	台灣醫學人文學刊
7	生命教育研究
8	成大中文學報
9	東吳社會學報
10	東海哲學研究集刊
11	東華人文學報
12	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學學報(揭諦)
13	美育
14	高醫通識教育學報
1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
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報
17	通識教育學刊
18	臺灣美術
19	藝術研究學報
20	藝術學刊
體育中心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12/2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15 頁 / 共 15 頁

1	大專體育學刊
2	中華體育季刊
3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4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5	體育學報